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2號

原告 洪英哲

被告 鄭年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03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院刑事庭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上開規定。又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新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02號詐欺刑事案件二審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03號裁定移送前來，自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由本院合議庭審理，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並無特殊限制且程序簡便，  
04 犯罪集團多利用行動電話門號進行詐騙活動，倘將其所申請  
05 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分子遂  
06 行犯罪及掩飾其犯行，而不易遭人追查犯罪，並藉以躲避檢  
07 警機關查緝，竟不顧他人所可能遭害之危險，基於倘有人持  
08 以犯罪亦無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  
09 9年9月1日，在新北市○○區○○○道0段00巷00弄0號2樓之  
10 鈞英國際有限公司，申設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  
11 系爭門號)，並隨即將系爭門號SIM卡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  
12 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後，輾轉交付予訴外人謝承達及真實  
13 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為「洪建成」之成年男子使用，以  
14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謝承達與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15 自稱「洪建成」之成年男子於109年9月間，獲悉原告有資金  
16 需求，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7 絡，分別以上開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申登人為古  
18 思涵）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聯絡方式，向原告佯稱：倘通過信  
19 用測試便貸予金錢云云。雙方遂於109年9月22日，相約在臺  
20 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前，協  
21 議由原告交付其為發票人、發票日期109年9月23日、支票號  
22 碼SCAA0000000號、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發票日期109  
23 年9月24日、支票號碼SCAA0000000號、金額20萬元，付款人  
24 均為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之支票與謝承達、「洪建成」2  
25 人，由謝承達、「洪建成」交付40萬元現金與原告存入該支  
26 票存款帳戶備付，於上開支票順利兌現後，雙方復於109年9  
27 月24日相約於同一地點，由謝承達、「洪建成」佯求原告另  
28 行簽發20萬元之支票2紙並自行存入款項備付，待確認原告  
29 信用無虞後，即行返還40萬元並貸予借款云云，原告不疑有  
30 他，遂當場交付其為發票人、發票日期109年9月26日、支票  
31 號碼SCAA0000000號、金額20萬元及發票日期109年9月28

01 日、支票號碼SCAA00000000號、金額20萬元，付款人均為臺  
02 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之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與謝承達、  
03 「洪建成」，並隨即將40萬元款項存入備付，未料上開支票  
04 均經由紀育璋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提示兌現後，隨即遭提領一空，謝承達、「洪建  
06 成」旋即音訊杳無，原告至此始知受騙，經報警處理，始循  
07 線查悉上情。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8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  
0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8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另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2 即非法所不許，而本院業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  
23 第302號詐欺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刑事電子檔全部卷  
24 宗，且經原告同意引為本件證據，合先敘明。

25 (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存在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內之調查筆  
26 錄、訊問筆錄、審判筆錄、系爭支票、交易紀錄等影本(本  
27 院卷第123-149頁)在卷可佐，並據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  
28 時供承不諱，經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02號刑事判決認被  
29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30 詐欺取財罪，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  
31 元折算1日（本院卷第13-20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以提供系爭門號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即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於法有據。

(三)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0日（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係於刑事二審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屬民事第二審裁判，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故本院合議庭所為判決即為終審裁判，原告若勝訴即得執此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再無論知假執行之必要，故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法院亦無需另為准駁，附此說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朱漢寶

法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斐雯